

**負責打樁工程合約的地盤人員工作量  
(由 1996 至 2000 年)**

**設定的人員編制比例：1 名助理工程監督負責 1 份合約  
1 名監工負責 1 份合約**

年份	平均人手
1996 年 4 月	1 名助理工程監督負責 0.6 份合約 1 名監工負責 0.8 份合約
1997 年 4 月	1 名助理工程監督負責 0.6 份合約 1 名監工負責 0.7 份合約
1998 年 4 月	1 名助理工程監督負責 0.7 份合約 1 名監工負責 0.7 份合約
1998 年 11 月	1 名助理工程監督負責 0.7 份合約 1 名監工負責 1.0 份合約
1999 年 4 月	1 名助理工程監督負責 0.6 份合約 1 名監工負責 0.9 份合約
1999 年 11 月	1 名助理工程監督負責 0.6 份合約 1 名監工負責 0.8 份合約
2000 年 4 月	1 名助理工程監督負責 0.6 份合約 1 名監工負責 0.6 份合約
2000 年 11 月	1 名助理工程監督負責 0.5 份合約 1 名監工負責 0.4 份合約

說明：

- 為與設定的人員編制比例一致，被調派擔任打樁工程項目的工程監督職系人員均被視為助理工程監督。
- 監工不包括見習監工。

資料來源：房屋署